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74號

原告 李崇仁
被告 陳首年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黃冠樺

林弘專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郁銘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9號),經原告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訴狀」所載。

二、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事
訴訟,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
審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

01 轄；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
02 事訴訟之第二審法院管轄（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
03 議再研究意見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民
04 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共同訴訟、訴訟參
05 加、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訴訟程序之停止，當事人本人之
06 到場、和解、本於捨棄之判決、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假
07 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
08 之」，然有關民事訴訟法第28條移轉管轄規定，則未準用，
09 是當事人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誤向第一審
10 法院提起，第一審法院應以其訴訟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
11 訟，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2 移送第二審法院。

13 二、經查，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89
14 號受理在案，分述如下：

15 (一)就被告陳首年、黃冠樺部分，已經本院辯論終結，並於113
16 年10月28日宣判，嗣因被告陳首年、黃冠樺提起上訴，本院
17 業將卷證送管轄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而於114年1月24日
18 繫屬於該院審理中（案號：114年度上訴字第506號），有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22頁），並經本院
20 核閱本案刑事卷宗無訛，而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始具狀向本
21 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2 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資佐證，是本院既已非被告陳首
23 年、黃冠樺所涉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自無從受理此部分附
24 帶民事訴訟。

25 (二)就被告林弘專、陳郁銘部分，已經本院辯論終結，並於114
26 年1月20日宣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
27 3、45頁），然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檢察官
28 及被告林弘專提起上訴，然尚未繫屬第二審前之114年2月21
29 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揭規定，本
30 件原告對被告林弘專、陳郁銘部分之訴顯非合法，自應依法
31 駁回。

01 (三)綜上，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均非合
02 法，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3 聲請，自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另原告對被告等之損害賠
04 償請求，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被告等及檢察官對
05 刑事判決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向繫屬之第二審法
06 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10 得上訴（20日）